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欣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賜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
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
0,5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
4,728元本息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3日駁回上訴人前開請
求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即為5,314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502元
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翁偉玲

法 官 余沛潔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05